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法院頒令清盤

委任共同官方清盤人及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清盤程序進行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2、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頒令清盤及委任共同官方清盤人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被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清盤令」)。而Briscoe Wong Advisory Limited的陳佩詩女士及麥巧妍女士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正式清盤人並獲賦予共同及各別行事的權力。

暫停買賣

由於法院已頒令本公司清盤，本公司要求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生效。預計本公司的證券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清盤的進展再作公告，以便公眾掌握相關資料。

倘若本公司股東對清盤令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梁坤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康仕龍先生及譚劍鋒先生。